

附件 2: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地区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（变更）登记业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提升辖内银行为非金融企业办理外债签约（变更）登记质效，便利相关企业用好用足试点政策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部署，北京市分局起草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地区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（变更）登记业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本次实施细则是对《银行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（变更）登记业务操作指引》（京汇发〔2024〕7号文印发）进行修订完善。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：一是明确银行办理外债登记时，企业尚可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显示为准。如企业对尚可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出异议的，银行可联系所在地外汇局核实。二是明确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，无需办理外债登记的情形。三是明确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偿还外债到期前5个工作日之内购汇或将自有外汇划入外债专用账户。